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8人，董事周辉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胡建民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全面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

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业务，授信期限为1年；

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权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